附件2

承 诺 函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以 律师为团队负责人的法律顾问团队自愿申请加入贵司备选执业律师信息库。就相关法律服务，我所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所给贵司或所属公司提供法律顾问的服务费用参照《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7〕113号）中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为基数，给予贵司及所属公司不少于 %的优惠。

二、本所接到贵司及所属公司通知后，应及时响应，24小时内提供应有服务。

三、无正当理由，团队律师不以任何形式中止或停止为贵司或所属公司服务，保证提供稳定和持续的法律服务。本所或本所律师因故不能处理法律事务，应及时通知贵司或所属公司并采取补救措施，征得贵司或所属公司同意后安排其他律师暂时履行职务。

四、承诺方知悉并同意：纳入贵司备选执业律师信息库的律师和律所仅为集团合作意向单位，并不形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关系，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法律服务合同为准。

承诺方（盖章）:

日期：